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大禹节水”）与安徽省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双方就项目战略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双方合作中具体的合同协议，由大禹节水与阜阳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或县市区政府依照本框架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署。

2、本《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的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合作投资建设也未有确切的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因此，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程度具有不确定性。

3、本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4、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重大风险提示”之“4、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一、协议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2017 年 5 月 22 日，大禹节水与阜阳市人民政府就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借助外部资源优势和内部技术实力，全面运用智慧水务体系建设阜阳市各区域现代高效节水项目、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等合作事宜订立合作协议，具体项目合作在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各项程序后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并以后续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2、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业主是阜阳市人民政府，2016 年，阜阳市全市财政收入总量达 226 亿元，同比增长 13%；共实现生产总值 1401.9 亿

元，同比增长 9%，阜阳市人民政府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数据来源于阜阳市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经济分析”）。

阜阳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前年度未与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过类似的框架协议。

3、本协议为双方合作原则性的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的项目投资合同事项。

本协议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式及内容

双方通过整合各方资源，借助外部资源优势 and 内部技术实力，全面运用智慧水务体系建设阜阳市各区域现代高效节水项目、千亿斤粮食增产项目、农村污水处理项目、河道治理项目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初步估算总投资为 60 亿元人民币。

双方指定企业及安徽省和阜阳市其他政府所属企业、机构共同出资在阜阳市注册成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利用移动互联网+智慧水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基于移动互联平台的水务应用软件服务和基于水务行业的专业数据采集及基于云平台的水务行业软件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和合作。实现水环境系统工程数字化、控制智能化、传输信息化等。

大禹节水在阜阳市投资设立子公司，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开发整治、水环境治理规划与设计、水利工程设计、施工及运营一体化服务，以合同节水管理模式、PPP 项目模式参与阜阳市生态高标准农田建设、河湖综合治理、海绵城市建设、城乡供水地下水水源置换、农村污水处理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及水井的智能控制、监测、计量和水资源收费设施及管理系统及地表水供水调度、监控自动化设施为一体的水网系统建设管理等。

（二）合作机制及推进计划

阜阳市人民政府积极协调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为项目投资建设创造良好的投资和政策环境。政府各级部门支持大禹节水在本框架协议下依法有序开展具体项目的对接洽谈、合同签订等。

阜阳市人民政府协助大禹节水完成合作、合资公司项目的立项审批、并协助

向上级政府申报及其他必要的审批工作。

大禹节水根据合作要求完成合资公司的名称核准、注册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所有合法手续。并按照阜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履行出资等股东义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阜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因未确定具体的项目投资建设，项目合作投资建设也未有确切的时间计划和进度安排，故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与阜阳市人民政府加深合作关系，大力拓展以阜阳市为中心的华东地区的水务投资建设业务，全面打开华东市场，利于主营业务不断持续向好发展，符合本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协议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事项，具体项目投资的建设期限、运营期限、投资规模等相关事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框架协议涉及金额为估计数，具体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协议金额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3、未来在本《合作框架协议书》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本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4、近三年披露的协议相关情况

协议名称	协议类型	披露时间	披露网址	进展情况
与祥云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5-19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已进入方案评审阶段，即将进入项目合同采购阶段。
与阿拉善左旗人民政府签署	合作框架协议	2017-5-15	http://www.cninfo.com	目前进入招标前准

《合作框架协议》	议		.cn	备工作。
与大兴安岭农垦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5-2	http://www.cninfo.com.cn	暂未有具体合作项目
与甘肃省阿克塞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建设框架协议》	投资建设框架协议	2017-4-17	http://www.cninfo.com.cn	目前已进入备案、招标程序。
与吉林省双辽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7-03-08	http://www.cninfo.com.cn	正在前期洽谈具体合作项目
与河北省衡水市人民政府签订 PPP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6-11-10	http://www.cninfo.com.cn	正在前期洽谈具体合作项目
与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合作框架协议	2016-10-24	http://www.cninfo.com.cn	暂未有具体合作项目
大禹节水和中国建筑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PPP 项目战略性框架协议	2016-10-18	http://www.cninfo.com.cn	已签订 6000 万元人民币管材采购协议，公告编号：2016-080
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节水（酒泉）有限公司签署增资协议书	子公司增资协议	2015-12-25	http://www.cninfo.com.cn	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大禹节水和全资子公司甘肃大禹黑枸杞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签署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	子公司增资协议	2015-12-25	http://www.cninfo.com.cn	已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

5、2017年7月17日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五、其他应披露的事项及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本《合作框架协议》为原则性、框架性内容，不涉及具体项目投资事项，本协议具体的合作项目仍需进一步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具体合

作项目履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